

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章程

(2023 年核准稿)

序 言

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简称学校）是由广东省总工会举办的高等职业院校。学校原名民办南华工商学院，是广东省总工会于 1993 年在广东省总工会干部学校基础上建立的全日制公有民办普通高等院校。2010 年，学校正式启动“民转公”工作；2016 年，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学校办学性质由民办转为公办，并更名为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

学校贯彻“用劳模精神感召人、用劳动精神培养人、用工匠精神铸造人”的特色教育理念，坚持“商科做强、服务做特、工会底色擦亮、产教深度融合”的办学定位，打造“湾区前列、国内知名、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商科职院，培养全面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商科人才。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治校，建立和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中文简称为南华职院；英文名称为 **Guangdong NanHua Vocational College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英文缩写为 **NHIC**。

学校法定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沙太南路 113 号。学校设有广州天河、广州黄埔、清远三个校区，广州天河校区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天平架沙太南路 113 号，广州黄埔校区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长洲街江沥海街 6 号之一，清远校区地址为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蟠龙园。

学校可根据办学需要，经举办者及审批机关同意后设立和调整校区。

学校网址为 <https://www.nhic.edu.cn>。

第三条 学校是由广东省总工会举办的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学校业务主管部门是广东省教育厅。

第四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

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握高质量发展总基调，深化职普融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深入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

第五条 学校实施高等专科学历教育，采用全日制与非全日制教育形式，根据法定要求确定修业年限。

学校依法实施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按规定颁发学业证书和培训证书。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和自身办学条件，开展其他继续教育，推进国际和港澳台教育交流合作，提升国际和港澳台学生服务管理水平。

第六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专业招生比例。

第七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委员会（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行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内部治理体制，实行学校、二级学院（含教学部）两级管理体制。

第八条 学校稳步推进依法治校工作，建设以学校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全面提升学校治理能力，促进学校治

理更加科学、规范、有序，不断提升学校的办学水平。

第二章 学校与举办者

第九条 学校与举办者、业务主管部门之间的关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举办者对学校进行宏观指导、依法监督，为学校提供稳定的办学资金和相关资源，保障学校办学的基本条件，支持学校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自主办学，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学校接受举办者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条 学校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根据教学需要，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二）根据自身条件，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与国（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四）确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五）对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等自主管理和使用。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学校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

(二) 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基本职能，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三) 尊重、保护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

(四) 保证举办者资产的安全、完整。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办学活动

第十二条 学校面向广东省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形成以商贸、电子、旅游类专业为主体，涵盖财经商贸旅游、电子信息、公共管理与服务、艺术设计、建设工程管理以及教育等专业集群，并根据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时进行调整。

第十三条 学校为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为没有达到毕业条件的学生，按照规定颁发相应的结业证书、肄业证书或学习证明。

第十四条 学校积极开展政校行企合作、产教融合，推进资源共建共享，构建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建立健全协同育人体系，实现校企精准对接、精准育人。

第十五条 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规格和要求，制订和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分层分类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按年度向社会公布学校人才培养状况。

第十六条 学校鼓励师生员工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促进科研成果转化；鼓励教职工将科研活动与人才培养

紧密结合，以科研促教学。

第十七条 学校依法保障学术自由，反对学术不端，依法保护学校和师生员工的知识产权。

第十八条 学校鼓励校内部门（单位）和师生员工根据专业特色和优势，提供培训、咨询、研发、评估、鉴定等服务。

第十九条 学校主动对接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充分利用现有办学条件和资源优势，提供人才支撑，服务社会。

第二十条 学校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建设科技与人文相融合的特色校园文化。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充分发挥文化育人功能，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二十二条 学校积极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加强与国（境）外高校和科研机构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提高办学国际化水平。

第四章 管理体制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学校党委

第二十三条 学校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

实的领导作用，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支持校长依法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二十四条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学校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学校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二十五条 学校党委书记主持学校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学校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学校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学校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第二十六条 学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

届任期为 5 年。学校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十七条 学校党委会议主要对学校全局性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凡属重要干部任免、重要人才使用、重要阵地建设、重大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安排、重大资金使用、重大评价评奖活动等，必须由学校党委集体研究决定。

学校党委会议由学校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学校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 1 名学校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学校党委书记确定。会议必须有 1/2 以上学校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必须有 2/3 以上学校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

学校党委会议依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第二十八条 中国共产党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学校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其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校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学校纪委依据党章和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保障学校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节 校 长

第二十九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产生和任命。校长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依法依规行使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校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国（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条 副校长按照分工协助校长开展工作，履行职责。

第三十一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学校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学校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决定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因故不能出席，

可委托 1 名副校长代为召集主持。会议成员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学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学校党委书记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会议议题由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会议必须有 1/2 以上成员到会方可召开。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校长办公会议依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第三节 学术委员会

第三十二条 学校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对学校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依其章程开展工作。

学校尊重并支持学术委员会依法依规行使职权，为学术委员会正常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第三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由治学严谨、学风端正并具有较高学术造诣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组成，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学术委员会人数应当与学校的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二级学院（含教学部）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

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2 名。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候选人由校长提名，由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三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学术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三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议专业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二）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三）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四）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五）按照其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可以就专业建设、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职称评聘与教师发展、科研评价与社会服务、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或工作小

组，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

第四节 内部组织机构

第三十七条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科学设置党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科研机构、教辅机构等内部组织机构。各内部组织机构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开展工作。

第三十八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和专业建设的需要设置二级学院（含教学部，以下简称学院），并可根据发展需要适当予以调整。

学院是学校开展办学活动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

第三十九条 学院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订学院发展规划。
- （二）制订并组织实施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
- （三）组织开展科学研究和其他学术活动。
- （四）根据学校整体规划，提出本学院专业设置及年度招生计划建议。
- （五）设置学院内部机构并制定相应管理办法和工作细则。
- （六）制定本学院教职工的业绩考核、岗位聘用、奖励及分配方案并组织实施。

(七) 负责本学院学生的教育、教学和管理，提出学生奖惩意见。

(八) 管理和使用学校核拨的办学经费和资产。

(九) 学校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条 学院院长主持学院行政工作，副院长按照分工协助院长开展工作。

第四十一条 学院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或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学院党的基层委员会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学院党组织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

第四十二条 学院党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 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 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四十三条 学院实行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学院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选拔任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学院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党组织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学院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其他具体事项，依据其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执行。

第四十四条 学院级以下单位设立党支部，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

教职工党支部围绕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等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员工的作用；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开展工作，对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晋升、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

学生党支部应当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引导学生刻苦学习、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教职工党支部、学生党支部的主要职责，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相关要求执行。

第五节 民主管理

第四十五条 学校坚持依法办学、民主管理，建立健全民主管理与监督机制，主动接受师生员工和社会的监督。

第四十六条 学校实行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制度。教代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依法参与学校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教代会代表由全体教职工依法选举产生。教代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60%，并应当根据学校实际，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

教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5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四十七条 教代会每学年至少召开1次。

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1/3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代会。教代会须有2/3以上教代会代表出席。

第四十八条 教代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的解决方案的报

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用、考核、奖惩。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四十九条 学校工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团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职责。

第五十条 学校工会为教代会的工作机构，承担与教代会相关的工作职责。

第五十一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团委）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开展活动，在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建设、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提高学生素质等方面发挥组织、引导和服务青年的作用。学校团委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履行职责，开展工作。

第五十二条 学生会是在学校党委领导、学校团委指

导下的学生组织，以全心全意服务学生为宗旨，是学校联系广大学生的桥梁和纽带。学校支持学生会按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五十三条 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是广大学生在学校党委领导、学校团委指导下行使民主权利和参与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

学代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制定或修改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实施。
- （二）听取和审议上一届学代会委员会常设机构、学生会组织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代会常设机构。
- （五）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 （六）征求广大学生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学生正当权益。
- （七）讨论和决定应当由学代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十四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和工会、团委等群团组织，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据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其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学校为其开展活动提供保障。

第五章 教职工

第五十五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五十六条 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从事教育教学活动，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学校管理和保障服务，按工作职责和需要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二）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聘用合同约定，享受薪酬、医疗、休假、保险、退休等待遇。

（三）公平获得职业发展和职务晋升所需的机会和条件。

（四）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五）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就学校有关处理或者处分等事项提出异议和申诉。

（七）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定及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七条 教职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履行岗位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工作。

（二）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和学校规章制度。

（三）尊重和爱护学生，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四）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定及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八条 学校依法依规对教职工实行分类管理，并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

第五十九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职业发展制度，建立健全教职工培训体系。

第六十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奖惩制度，对为国家或学校作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学校规章制度的教职工依法依规予以相应处分。

第六十一条 学校建立与自身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教职工福利待遇制度。

第六十二条 学校设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依法按相关程序受理教职工提出的维权申诉。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工作程序等事项，按照学校教职工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第六十三条 学校聘任的客座教授、兼职教授、访问学者、进修教师等人员，在学校从事教学、科研创作、进修活动期间，按照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六章 学生

第六十四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六十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 申请并公平获得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及评优评先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业证书。

(五)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四)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五)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七条 学校建立学生奖惩制度，对取得突出成绩或为学校赢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设立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给予奖励；对违纪、违法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六十八条 学校依法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救助制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申请助学金、困难补助、助学贷款等。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利用业余时间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

第六十九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依法按相关程序受理学生提出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工作程序等事项，按照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第七十条 未纳入学籍管理、在学校接受非学历继续教育的其他受教育者，按照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以及教育服务协议的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和履行相应的义务。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向学员颁发相应的结业证书或学习证明。

第七章 保障机制

第七十一条 学校办学经费来源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为辅，主要包括：

- （一）财政补助收入。
- （二）事业收入。
- （三）上级补助收入。
-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五）经营收入。
- （六）社会捐赠等其他收入。

第七十二条 学校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严格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第七十三条 学校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制和内部审计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学校及校内各部门（单位）的经济行为，防控各类经济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第七十四条 学校保护并合理利用校名、校誉和学校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

第七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依法预防和各类突发事件。

第七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为学生和教职工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优质、安全、便利的服务。

第七十七条 学校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图书文献与档案、信息技术设施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满足办学活动需要。

第八章 外部关系

第七十八条 学校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是由政府、学校、企业、校友、社会知名人士代表等组成的支持学校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七十九条 校友包括曾在学校各个办学时期学习过的受教育者，工作过的教职工以及热忱关心学校发展的人士。

第八十条 学校依法注册成立广东省广东南华职业学院校友会（简称校友会）。校友会是由校友自愿组成的非营

利性社会组织，负责协调、管理校友事务。校友会旨在搭建校友交流平台，发挥校友资源优势，寻求校友对学校办学的支持，深化学校与校友的多方合作。校友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八十一条 学校依法设立基金会。基金会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组织，属于非公募基金会，对国（境）内外捐赠给学校用于促进学校教育发展的资金进行管理。基金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八十二条 学校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等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十三条 学校建立法律顾问制度，依法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第九章 学校标识

第八十四条 学校校训是“明德、敬业、求精、惟新”。

第八十五条 学校校徽为圆环图标。外环上下部分分别为学校中、英文名称，内环由中国古代的牌坊和岭南传统民居建筑的屋檐的基本元素构成。牌坊，中华特色建筑文化之一，是传统社会为表彰功勋、科第、德政以及忠孝节义所立的建筑物，寓意学子们在学校可以获得彰显成就的能力、养成高尚的美德；三个台阶代表求真之阶、求善之阶、求美之阶，三扇门分别代表进入明德立志之门、求知广才之门、追求卓越之门。校徽图标中“1993”代表学校成立时间。校徽颜色选用中国传统色海蓝系，图示：



第八十六条 校旗为白色长方形旗帜，校旗的规格为190cm×130cm。旗面居中印有学校校徽，旗面下方为蓝色魏碑字体学校中文名称和大写英文名称。图示：



第八十七条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10月11日。

第十章 附 则

第八十八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办学、自主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学校其他规章制度均应依据本章程制定和修改。

第八十九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改，须提交学校教代

会讨论，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学校党委会议审定，广东省总工会同意后，报广东省教育厅核准。

第九十条 本章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予以修订：

- （一）章程依据的教育政策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 （二）学校举办者与管理体制发生变化。
- （三）学校的办学理念、办学目标发生变化。
- （四）其他应修订章程的情形。

本章程的修订可以由以下任何一方提议：

- （一）校长。
- （二）学校党委 1/3 以上委员。
- （三）学校教代会 1/3 以上代表。

本章程的修订决定应由学校党委会议以超过应到会委员 1/2 同意作出。

第九十一条 学校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监督本章程的执行情况，依据本章程审查学校内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受理对违反本章程的管理行为、办学活动的举报和投诉。

第九十二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九十三条 本章程自广东省教育厅核准后，由学校向社会公布。